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田雨晴
電話：077995678#2511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lydia7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40059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展延辦理「113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許可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114年2月6日水七管字第11453008790號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項：「地方政府最後一期計畫如無法於疏濬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得展延疏濬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旨案確因近期颱風豪雨造成河水暴漲、運輸便道沖毀等影響，爰同意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
- 三、展延期間請務必依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河川公地申請書及許可書內容辦理，並請務必落實地磅及保全人員管理，以杜不法情事。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局長 蔡長展 請假

副局長 梁錦淵 代行

旗山區公所 1140208



11430164600